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2013—020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9日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将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。根据菲达集团提议，修改公司《章程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《章程》第四十四条中：“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：（一）公司发行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；（二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；（三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%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（四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；……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：（一）公司发行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；（二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；（三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；（以下序号依次类推）……。”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3年4月9日